

邀請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學校之外國學者專家來訪補助辦法

104 年 1 月 8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合作與交流，鼓勵各學院邀請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學校之外國學者專家蒞校進行講學或洽談雙方合作可行方案，特訂定邀請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學校之外國學者專家來訪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邀之國外學者係指具外國國籍(不含大陸)，且須為國際名校或本校策略聯盟學校，並能提出具體合作方案之專家學者。

第三條 學者受邀來校講學或洽談雙方合作可行方案，申請補助以其實際活動天數計之，但應以一個月為限。來校做一般性拜訪，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

第四條 本補助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於受邀請人赴台灣一個月以前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應檢附「大葉大學各院辦理國際名校或策略聯盟活動補助申請書」、受邀者個人背景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機票費：最近航線之經濟艙機票費用。

二、住宿費：以補助學校生活會館住宿費為原則，一個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三、鐘點費：限補助來校講學，以 3 學分授課標準為原則，每學分為新台幣 2,400 元，補助金額依本校規定標準辦理。

四、國際交流日支費：第一天至第十四天為新台幣 8,175 元；第十五天起為新台幣 5,100 元，補助金額依行政院科技部規定標準辦理。補助之鐘點費與國際交流日支費需擇一申請。

第七條 受邀者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個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之機票費、住宿費、鐘點費及國際交流日支費依法扣繳所得稅，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扣繳標準依照會計室作業規範之「演講鐘點費及車馬費標準」。

第八條 本校獲補助者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一份(須附電子檔，包括活動性質、活動期間、全程經過概述、成果評估、具體建議)，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